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防范内幕交易及利益冲突的 投资交易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防范内幕交易与利益冲突，维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得到公平对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内幕信息是指在开展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从事日常业务经营活动或者通过其他途径过程中接触、了解、知悉、得到的备选项目公司的经营、财务、利润分配、投融资、并购重组、重要人事变动等对该备选项目公司或其相关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或对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利益冲突是指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利益冲突以及员工的个人利益在任何方面妨碍或可能妨碍公司基金的整体利益时产生的利益冲突。

第二章 内幕交易及其管理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公司研究决定的重大业务中的保密事项；
- （二）公司管理的基金、客户的合同、协议、意见书、财务数据

等；

(三) 公司在基金管理过程中获悉的尚未进入市场、尚未公开的各类信息；

(四) 其他经股东会决议应当保密的事项。

对于备选项目公司或其相关公司，还包括以下尚未公开的信息：

(一)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四)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六)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七)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八)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九) 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十)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一)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四)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五）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五条 内幕信息的敏感期间为自该内幕信息形成之日起至该内幕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之日止。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机构或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下设机构；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获悉或可能获悉内幕信息的公司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获悉或可能获悉内幕信息的公司投资部、立项小组、投资决策委员会等相关成员；

（五）由于所任职务或履行工作职责而获悉或可能获悉内幕信息的公司员工，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相关人员；

（六）公司委任的可获悉内幕信息的法律、审计、评估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负责经办人员；

（七）上述各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因亲属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八)通过其他途经获取内幕信息的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机构或自然人。

第七条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尚未披露前,应严格将信息的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八条 内幕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得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印制有关文件、资料时,要严格按照批示数量印制,不得擅自多印;并且,应采取设立密码及经常更换密码等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相关标的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标的股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条 公司涉及的内幕信息公布之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的内容向公司以外的人泄露、报道或传送,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一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接触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

第十二条 公司需加强内部的事前提示,在召开公司内部重要会

议前，应明确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容及保密工作的重要性以及相应的违反后果。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降职降薪、没收非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性处罚。前述处分及处罚可以单处或并处。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利用内幕信息操纵股价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进行公告。

第三章 利益冲突及其管理

第十六条 防范利益冲突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应当切实防范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利益冲突，保障公平交易。

（二）当公司利益与基金利益发生重大冲突时，公司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优先考虑基金的合法权益。

（三）当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发生重大利益冲突时，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审慎处理。

（四）对于难以避免的利益冲突，公司应当及时向基金持有人

披露有关信息和风险。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基金之间、基金与公司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八条 公司应合理设置各类基金之间的投资领域、投资策略和投资区域，确保不同基金之间至少在投资领域、投资策略和投资区域中的某一个方面存在明确的区分。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第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不同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向各基金推荐备选项目。当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分配投资额度

（一）同时有几个基金均符合投资条件的情况下，应当由成立在先的基金优先确定投资额度；尚有剩余额度的情况下，由在后成立的基金进行投资；如仍有剩余投资额度，可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且不得超过监管规定限制的比例。

（二）同一时期为区分不同的募集资金来源或收益分配政策等原因设立平行基金时，公司在平行基金中如需配套投入自有资金的，应当按相同比例投资且不得超过监管要求限制的比例。项目投资额度应当按照各基金实缴规模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条 投资决策回避原则

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前，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该项目的投资经理必须充分披露任何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情形：

（一）本人或其近亲属持有或间接持有该备选项目公司的股份；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目前或过去 12 个月内在备选项目公司中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过去 12 个月内从该备选项目公司中获得过财务利益。

投资决策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存在上述情形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独立性的，相关人员应当回避表决。如投资决策做出后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相关人员的表决票无效。如相关人员未如实披露利益关系，导致公司或基金投资决策失误，造成严重损失的，公司或基金有权诉诸法律手段。

第二十一条 任何员工不得以公司资源、信息或其个人职位为条件攫取本应属于公司的投资机会而牟取个人利益。如果员工通过利用公司资源、信息或职权在公司业务范围内发现了投资机会，应将投资机会首先报告公司。在该员工在向公司充分披露信息以及遵守本制度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其可以单独投资或同公司管理的基金联合投资，但在投资额度一定的情况下，应当遵循基金优先、公司优先的原则。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